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S-G2026-0015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项目名称：

乙方： 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供货范围：为甲方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二）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二个月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三）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供应价格

1、乙方综合优惠率：_____%；

序号	类别	占比	优惠率报价（%）	备注
1	肉、水产、禽蛋类	42.7%	16.50%	
2	粮油类	8.6%	23.00%	
3	干货和调料类	14%	36.00%	
4	果蔬类	30.6%	30.00%	
5	冻品类	4.1%	10.00%	
综合优惠率（%）			23.65%	

2、所有配送食品价格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如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没有的菜品，由甲方与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乙方如不参加，则视为自愿放弃），每周四定期前往泉城新区农贸市场、中安农贸市场、贾汪区吾悦广场家家悦超市、宜家福生活超市，任选两家采集食材价格的平均单价作为本周的基准价；如上述还未有的菜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的同类菜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

3、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各类食材优惠率），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4、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每日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按周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预算金额（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1.2 万元。）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按照优先抵扣预付款的原则结算月度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 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按照优先抵扣预付款的原则结算月度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1 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费用按双方核算确认的月度金额。（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永安分行

银行账号：428977436886

3、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发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

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临期、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3、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4、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1、甲方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每月供应食材进行《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意见表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见合同附件 7。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4、所有带保质期的食材，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剩余保质期须不低于该食材标注总保质期的 2/3，严禁配送临期、过期或保质期不符合本条款要求的产品。

（三）供应时间（每日 7:30 前）

1、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做为违约

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5000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 70 分钟内送达。

六、包装与标记

1、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补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未获清偿的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应在次月付款前完成上月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若乙方实际供货量少于供货单据数量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10%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乙方按照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有权对配送的货品不定期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并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三）供应时间”相关要求。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和保密承诺约定、承诺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九、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准。

十三、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份。

十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汪坤

联系电话：15751736317

日期：2026.5.26

乙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5.2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3：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4：退换货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退换货承诺方案》。）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保密承诺》

合同附件 7：《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

合同附件 8：《无需预付款情况说明》

合同附件 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　　方

单位签章：

日期：

乙　　方

单位签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6

保密承诺

（甲方名称）：

参加贵单位的活动，我单位承诺按照以下条件对（甲方名称）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1．不将（甲方名称）披露的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不将为（甲方名称）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或使用。

3．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涉及（甲方名称）的所有信息，均经（甲方名称）审查批准。

4．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期限：长期。

5．除以上承诺我单位将实行以下措施来确保保密工作的有效性：

(1)

(2)

(3)

6. 按照（甲方名称）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 26日

合同附件 7

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月份：

序号	食材/服务	技术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生猪肉、排骨	鲜五花肉和后肘肉，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	鲜牛肉、鲜羊肉	一级鲜度，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鸡、鸭	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 一 3 斤左右，无死、无冻，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具有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4	鲤鱼、鲢鱼、草混子等	新鲜、活鱼(按采购人要求宰杀)，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5	活虾	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虾肉质坚实、细嫩。1 公斤 30-40 头	5	合格得 5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6	冷冻食品类	保质期内、产品需有完整的资料，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等	5	合格得 5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7	熟食类、卤菜类	新鲜、卫生、有足够的有效保质期、使用食品袋密封包装	5	合格得 5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8	果蔬类	整体匀称，表皮光滑，新鲜整洁，大小适中，成熟度适中，无烂芯烂根烂叶、无斑点、无霉点、无芽点、无虫眼，品种及其他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20	合格得 2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9	鲜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0	合格得 10 分，每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0	豆腐、豆腐皮等	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5	合格得5分，每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5分	
11	粮油、干调类	食用油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正规品牌非转基因油类，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常温不凝固;干调类正规品牌、质量符合采购需求，生产日期新鲜	5	合格得5分，每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5分	
12	米面、谷物类、种子类	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	5	合格得5分，每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5分	
总评价			100		

注明：

1、以上为主要供应食材品种，可根据实际供应品种调整。

2、技术要求为摘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3、本评价表作为每月付款依据，每月月底进行评价，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4、评价结果：90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分为良好，70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10%，如连续2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

5、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供应人：　　评价人：　　评价时间：

合同附件 8

无需预付款情况说明

致：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相关款项事宜，特作如下说明：本次合作无需贵方预付任何款项，所有费用均按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说明！

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